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碧玲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崇仁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18日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02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肆拾伍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 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 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核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 萬9,670 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3 萬1,645 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